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細則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 年 2 月 8 日馬學高字第 1110000837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8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馬偕醫大高字第 1140010231 號公告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所教師聘任悉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本細則僅規範本所初審部份。
- 三、 本所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由所長或所務會議衡量本所之教學及研究需求，對外公開招聘。
- 四、 本所招聘之教師須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專業博士學位，並符合本所教學與研究目標相關專長者。
- 五、 招聘人選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進行審查及聘任。
- 六、 本所教師之升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 七、 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依「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進行辦理。
- 八、 本所教師升等依據該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三項進行評審。教學服務表現之計分方式依本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研究表現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九、 升等評審採百分法評分，依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研究(著作)項目占 70%，教學及服務項目各佔 15%。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須分別達 70 分，升等案即屬成立。研究外審之成績應達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其全部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大於七十分(含)。
- 十、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四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或於三十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一、專、兼任教師若尚無在本校之教學或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其研究(著作)項目占總成績 100%，計分原則比照第九點。
- 十二、本細則施行發生疑義或爭議時，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解釋或處理。
- 十三、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